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16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蜜而可藝術蛋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怡珊

被告 周自發

周陳樹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周怡珊、周自發、周陳樹英前於民國106年6月2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保證被告蜜而可藝術蛋糕有限公司（下稱蜜而可公司）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（包含票據、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押匯、信用狀、銀行保證、履約保證、透支、承兌、貼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，或基於其與客戶間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本金暨其利息、手續費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），與被告蜜而可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蜜而可公司

並於106年6月28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，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30日起至107年12月30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5計算，並約定按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違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嗣後，被告蜜而可公司復於107年11月8日，再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，將上開債務之到期日延至110年9月30日。詎被告蜜而可公司僅繳息至108年2月28日止，嗣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周怡珊、周自發、周陳樹英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卡明細表各乙份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03 書 記 官 許 雁 婷